

‘i 福田’ 福宝宝小程序垃圾分类打卡活动宣传 物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FBJDHT20230011

甲方: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
负责人: 朱红
委托代理人: 谢富荣
联系电话: 83805013

乙方: 深圳市馨意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安通花园 2 栋首层
法定代表人: 张敏
联系人: 王飞
联系电话: 18923738753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内容及合同期限

项目内容: 订购 ‘i 福田’ 福宝宝小程序垃圾分类打卡活动宣传物品, 含 logo 设计与订制。

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: 叁拾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(¥302,460.00 元)。采购内容及费用明细详见附件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(包括零部件),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;

(二) 乙方保证交货时和样品一致;

(三) 因乙方货物质量或配送等相关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、事故, 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(一)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,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,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;

(二) 甲方付款以支票或者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;

(三)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:

户 名: 深圳市馨意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宝安支行

账 号: 4425 0100 0010 0000 2830

甲方开票信息:

发票名称: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纳税人识别号: 11440304691182850Y

(四) 乙方所提供的户名、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, 若有更改,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 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,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项目完成时间

(一)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,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和配送工作, 并将完成的成品交付甲方负责人验收;

(二)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验收通知后及时验收确认。(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同样有效);

(三) 乙方交付验收项目前, 在双方前期制定要求范围内甲方提出修改的要求, 乙方负责修改;

(四) 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, 完成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, 交付甲方验收并确认签字, 并在本条第(一)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成品并交付甲方验收。

六、知识产权约定

(一) 甲方对完成的项目享有著作权;

(二)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项目费用之前, 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, 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;

七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, 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,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;

(二) 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如需修改的应及时与乙方沟通，并具体说明修改的原因及修改后期望达到的效果。非因乙方的原因，甲方对本项目频繁提出修改要求导致交付期限延长的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；

(三)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(四)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(二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参考，并负有保密责任；

(三) 乙方应当与其履行本合同项目内容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险。如本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(亡)或者发生财产损失的(包括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)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(四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《合同》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，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(五)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计项目涉及的产品属于合法出版物，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行为，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(六)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。但必须以书面形式，解除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，应当负责赔偿；

(二) 非乙方原因，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；

(三) 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经甲、乙双方确认后，合同即告终止，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费用；

(四) 非因甲方原因，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或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% 的违约金，累计至成果或货物交付之日止。逾期超过三十天仍未交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钱款及其利息；

(五)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、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



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10 天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；

(六) 如经两次更换，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七) 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的费用结算延迟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九、归责

(一)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必须真实、合法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；

(二) 乙方交付初稿后，如甲方提出修改的要求，且修改要求在双方前期制定要求范围内，乙方有负责修改的义务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如因修改导致交收时间后延，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(四)项承担违约责任。若修改要求超出双方约定的要求范围，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。如因修改导致交收时间后延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二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附件：费用明细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



负责人(签字)：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3. 2. 6

乙方(公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3. 2. 6

附件：费用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小计/元
1	订制雨伞	150	把	¥50.00	¥7,500.00
2	订制安涤棉环保袋	2000	个	¥20.00	¥40,000.00
3	订制无纺布环保袋	5000	个	¥2.00	¥10,000.00
4	灰色垃圾袋	30000	卷	¥4.00	¥120,000.00
5	订制外包装贴纸	35000	张	¥0.28	¥9,800.00
6	纸巾	5000	提	¥15.90	¥79,500.00
7	大米	200	袋	¥25.90	¥5,180.00
8	食用油	200	瓶	¥15.00	¥3,000.00
9	订制福宝宝公仔	200	个	¥35.00	¥7,000.00
10	洗衣液	1000	袋	¥9.90	¥9,900.00
11	洗洁精	1000	瓶	¥7.00	¥7,000.00
12	肥皂	1000	块	¥3.58	¥3,580.00
合计：¥302460.00（叁拾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）					



